##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由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一可能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人,受投資人控制或與投資人

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控

制之任何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的任何基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辦理業務

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 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 持續懸掛「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並無取消該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及投資人分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發行及認

購認購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i)投資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的於條件(除僅能於完

資協議豁免條件)後30日內的日期;或(ii)倘投資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有關協定,則為條件(除僅能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除非投資人根據投資協議豁免條件)後第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

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除非投資人根據投

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或(iii)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久無投票權可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曹醫生」 指 曹貴子醫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大股東之已發行股本之50.10%

「蔡博士」 指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

董事兼副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大股東之

已發行股本之49.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認沽期權契據下之擔保人,即曹醫生及蔡博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

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 組成,以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 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

予大股東)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協議 及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投資人與本公司就投資人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人」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曹醫生及 蔡博士亦為大股東之董事

「購股權股份」

指 投資人持有的股份及投資人透過根據投資協議向本 公司認購新股份而購入的股份之最高數目,該等股 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大股東於本公司當時之 現有持股合計,將導致大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達到緊隨購股權股份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 讓後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29.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持股比例」	指	投資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認沽期權」	指	賦予投資人權利以要求大股東按認沽期權售價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之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大股東及擔保人為投資人之利益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認沽期權契據
「認沽期權售價」	指	投資人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向大股東出售購股權股份之價格,初步定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 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 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及附帶投票權之普 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根據投資協議

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投資人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認購之1.785.098.644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而言,指

發表或取材於彭博(或任何繼任的服務商)版面「香港股票3886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有關頁面的任何接替者或替換者)或投資人及大股東於該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真誠地判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的一股股份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法判定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前一個可判定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判定的成交

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葉俊亨博士

李植悦先生

陳永樂醫生

黄尚銘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黄達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由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可能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i)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及(ii)經考慮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為投資人之利益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股東於1,335,243,4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38%)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曹醫生及蔡博士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人發行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或會回售予大股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1) 投資人(作為投資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誠如投資人確認,於投資協議日期,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認購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將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之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0%;
- (2)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59%;及
- (3) 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c)於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0%。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850,986.44港元。

緊接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無發生其他變化),投資人 將成為第一最大股東。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 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9.67%;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 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6港元折讓 約19.41%;及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 39.88%。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9,000,000港元, 而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 3,000,000港元)估計約為1,746,000,000港元。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 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78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除下文「董事會會議之特別事項」一段中另有訂明者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投資、收購或發展醫療及/或健康相關業務或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股份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則除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 上市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回;

- (3) 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大多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 須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投資人合理滿意的條款通 過批准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及投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鑒於 適用法律及規例合理認為就實施投資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屬必要或適 官的其他決議案;
- (4) 有關訂約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
- (5) 投資人信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因完成及投資協議及與投資協議有關、被本公司及投資人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作出任何全面要約以向其他股東收購任何股份;
- (6) (i) 已獲得來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 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證券 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交易文件下擬 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有關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許 可、允許、免除、頒令或豁免、登記、備案、確認、審批、裁定及 決定;
  - (ii) 並無任何人士發出、刊發、作出或提起任何限制、禁止交易文件 擬定的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尋求限制、禁止交易文件擬定 的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 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或行使其於交易文件下的 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iii)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下給予及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 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本公司

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 變動或影響;及

(v) 投資人已收到(a)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且投資人可接受的關於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其格式令投資人合理滿意),向投資人表示(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任何文件已由本公司正式簽署,且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b)法律顧問向認沽期權契據下的授出人發出且投資人可接受的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其格式令投資人合理滿意),向投資人表示(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定的任何文件已由該授出人正式簽署,且對該授出人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投資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任何時候豁免一項或多項條件(上文條件(2)及(3)除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投資人可能書面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投資協議將立即終止及不再有效,且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於投資協議下的任何申索、負債或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禁售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其不會出售或處理或同意出售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惟此項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形: (i)就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而作出的任何出售,或(ii)自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或宣佈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時起;或(iii)透過投資人與第三方之間的私人協議及/或投資人或其代理的私人配售出售或轉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該第三方買方同意受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承諾所約束,及由該第三 方買方正式簽立的書面承諾契據(其條款與投資協議所載者大致相 同,惟期限調整至禁售承諾適用的剩餘期限)須於該出售或轉讓後交 付予本公司;
- (2) 向該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轉讓的每股股份代價不低於根據認沽期權契 據釐定的當時的每股股份認沽期權售價;
- (3) 將出售或轉讓予該第三方買方的股份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 及
- (4) 投資人須於訂立任何有關該出售或轉讓的協議或安排後盡快,惟無 論如何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擬定出售或轉 讓股份的事官。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上文分段(2)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投資人向其任何聯屬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投資人提名董事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由完成日期後起,投資人應有權利(但無義務)以下列方式 提名人士為董事:

- (1) 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 或以上,四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及 /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副主席);
- (2) 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或 以上但少於14%,兩名董事;及
- (3) 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或 以上但少於7%,一名董事。

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投資人可擁有額外權利(但無義務)提名人士, 而有關人士可獲提名為董事以出任董事會不時下設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董 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投資人可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 提呈批准。投資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提議 將事先由董事會下屬之提名委員會考慮,以評估各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資格 及經驗,尤其是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要求。

倘投資人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遵守重選及輪值告退規定。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或以上,投資人應有權利提名四名人士為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副主席),惟須經由董事會及/或股東進行委任。

#### 投資人於本公司之持股反攤薄權利

由完成後起,及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構成本公司不時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本之最大持有人,倘本公司擬向任何人士(「**擬定接受人**」)發行任何 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具投票 權股份之證券(「**建議發行**」),投資人應有權利透過要求本公司向投資人提呈 權利,按與擬定接受人將予支付之單位代價相同之單位代價(僅可以現金支付) (又或按擬定接受人獲提呈相同之建議發行條款及條件)認購有關發行之持股比 例,以將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具投 票權股本總額之總比例權益增加至緊接建議發行公佈前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

士持有之比例水平。投資協議訂約方之用意為待投資人悉數完成認購其持股比例後,投資人及其聯屬人士可維持作為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最大持有人 之總股權。

投資協議之上述反攤薄條文應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施行, 並須以建議發行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動用本公司之特別授權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實施投資協議內之反攤薄條款,倘投資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被認為於有關發行新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其於有關時間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資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任何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就投資人於投資協議項下之反攤薄權利而動用一般授權向投資人發行新股份,董事認為,投資人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 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投資協議之上述反攤薄條文不適用於(i)因於投資協議日期前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即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行使或兑換而發行任何股份及(ii)透過向本公司股東進行供股、紅股發行或公開發售等方式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

投資協議之上述反攤薄條文將不適用於投資人(連同其聯屬人士)不再構成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最大持有人之情況,惟該情況乃因本公司任何不遵守反攤薄條文之行為而引致則除外。

#### 董事會會議之特別事項

待完成後,本公司之下列行動須於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舉行之董事會會 議上獲所出席董事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批准:

- (1) 由完成後起,變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醫療保健業務投資以及提供及 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 (2) 由完成後起,變更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 (3) 於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按低於每股股份1.20港元(或經於完成後之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影響股份面值之類似事件調整後之價格)之價格或轉換價或行使價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投資協議,各方協定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向在中國主營保險相關業務之公司或實體(「競爭對手」)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債權證或借貸資本之證券,須於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出席董事75%之票數贊成。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競爭對手作為股份現有持有人之權益比例向有關競爭對手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例如本公司進行任何供股、紅股發行或證券公開發售)。

#### 投資協議下之進一步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

(1) 投資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由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其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2) 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10%,投資人應有權利(但無義務)提名一名人士由 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促進本集團在中國之業 務發展及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的財務事宜;
- (3) 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在聘用或解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 總監等本公司任何關鍵人員前,應與投資人進行商議,並合理考慮投 資人可能提出之任何意見。為免生疑問,此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董事 或關鍵人員呈辭;及
- (4) 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5%,本公司及投資人同意進一步探索於醫療、保健 及保險領域之合作機會。

#### 終止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1) 本公司目前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重大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投資協 議或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的由其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 或承諾,而有關違反、疏忽或未履行未獲本公司於收到投資人要求糾 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履行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糾正;
- (2)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下給予或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3) 發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 資產或負債;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完成投資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 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 (4)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除外, 且在各情況下持續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 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 (5) 聯交所指出股份或會於完成後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6)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 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往來 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屬重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允許、免除、頒令 或豁免、登記、備案、執照、確認、審批、裁定或決定尚未取得或(倘 已取得)已被撤銷;
- (7) 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頒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致使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限制、禁止或屬違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因任何原因終止認沽期權契據;或
- (9) 於本公司根據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3)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絕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有關條件所提述的任何相關 決議案未獲通過,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投資人可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 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並毋須對本公司 負進一步責任。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就投資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為投資人之 利益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投資人授出認沽 期權。認沽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1) 大股東(作為授出人);
- (2) 投資人(作為承授人);
- (3) 曹醫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
- (4) 蔡博士(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擔保人加入作為認沽期權契據之訂約方,以共同及個別就大股東於認沽期權契據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認沽期權

經考慮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投資人權利要求大股東按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售價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數目為投資人持有的股份及投資人透過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而購入的股份之最高數目,該等股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大股東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合計,將導致大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達到緊隨購股權股份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29.90%。

#### 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將僅可於股份緊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交易日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釐定之每股適用認沽期權售價之情況下行使。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行使。

## 認沽期權售價

認沽期權售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經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後及行使認沽期權前之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影響股份面值之類似事件作出調整,並由投資人合理釐定(除明顯錯誤外,投資人之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對大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沽期權期間

認沽期權行使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指由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15個營業日期間。

#### 認沽期權失效

倘投資人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或之前並無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 認沽期權契據下之其他承諾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

- (1) 大股東已向投資人承諾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結束為止,不會在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出售其 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惟倘有關出售乃為促進行使認沽期權之真實目 的而作出,投資人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給予同意;及
- (2) 大股東已向投資人承諾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 十四個月結束為止,除非獲得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及將 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任何額外 投票權或可行使本公司任何額外投票權之控制權,惟倘收購額外股 份乃根據(a)大股東作為股份現有持有人之權益比例(例如本公司進 行任何供股、紅股發行或證券公開發售);(b)大股東將所持有之可轉 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或(c)行使認沽期權而進行,則毋須取得 有關同意。

認沽期權售價乃根據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而釐定。認沽期權售價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乃由認沽期權契據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達致。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ii)緊隨完成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對股份的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行使認沽 (假設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緊隨完成後		獲悉數行使)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股東 ( <i>附註1</i> )	1,335,243,431	24.38	1,335,243,431	18.39	2,170,978,737	29.90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 ( <i>附註2</i> )	365,327,586	6.67	365,327,586	5.03	365,327,586	5.03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附註2)	10,176,000	0.19	10,176,000	0.14	10,176,000	0.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						
(附註1)	357,142,857	6.52	357,142,857	4.92	357,142,857	4.92
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	-	-	1,785,098,644	24.59	949,363,338	13.08
陳永樂先生(「 <b>陳先生</b> 」) <i>(附註4)</i>	2,760,000	0.06	2,760,000	0.04	2,760,000	0.04
公眾股東	3,405,049,935	62.18	3,405,049,935	46.89	3,405,049,935	46.89
總計	5,475,699,809	100.00	7,260,798,453	100.00	7,260,798,453	100.00

(ii)緊隨完成及投資人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大股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3,333,333股、212,121,212股及79,545,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大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合共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291,666,666股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於大股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悉數或部分行使彼等分別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時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由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3))全資實益擁有,而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鐘佩雲分別擁有50%權益。葉博士亦為卓悦集團有限公司、卓悦控股有限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及Deco City Limited之董事。
- 3.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由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其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4.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僅供說明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接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完成、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對股份的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緊隨2	完成後	獲轉換後(假設 按初步轉換價及	(i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 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 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 接轉換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 技初步轉幾價及並無對此作 任何調整基悉數行使)及 技術力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 任何調整基悉數行使) 新有有罪未行使關極權產分後數何能			(T) 無限 (T) 集 (T)	轉換優先股作 數無對() 數權 數權 數權 關 表 行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大股東( <i>附註1</i> )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2</i> )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 <i>附註2</i> ) 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 <i>附註1</i> ) 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 <i>附註3</i> ) 李值悦先生( <i>附註4</i> ) 曹貴宜先生( <i>附註5</i> ) 陳先生( <i>附註6</i> ) 公眾股東	1,335,243,431 365,327,586 10,176,000 357,142,857 - 2,760,000 3,405,049,935	24.38 6.67 0.19 6.52 - - 0.06 62.18	1,335,243,431 365,327,586 10,176,000 357,142,857 1,785,098,644 - 2,760,000 3,405,049,935	18.39 5.03 0.14 4.92 24.59 - 0.04 46.89	1,418,576,764 365,327,586 10,176,000 648,809,523 1,785,098,644 - 2,760,000 3,405,049,935	18.58 4.78 0.13 8.50 23.38 - - 0.04 44.59	1,418,576,764 365,327,586 10,176,000 648,809,523 1,785,098,644 5,000,000 40,500,000 2,760,000 3,485,049,935	18.28 4.71 0.13 8.36 23.00 0.06 0.52 0.04	2,320,628,237 365,327,586 10,176,000 648,809,523 883,047,171 5,000,000 40,500,000 2,760,000 3,485,049,935	29.90 4.71 0.13 8.36 11.38 0.06 0.52 0.04
總計	5,475,699,809	100.00	7,260,798,453	100.00	7,635,798,452	100.00	7,761,298,452	100.00	7,761,298,452	100.00

(iv)竪隨完成、可蘸塩傷牛股

#### 附註:

- 1.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大股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3,333,333 股、212,121,212股及79,545,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大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合共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291,666,666股股份。
- 2.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由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3))全 資實益擁有,而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鐘佩 雲分別擁有50%權益。葉博士亦為卓悦集團有限公司、卓悦控股有限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及Deco City Limited之董事。
- 3.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由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其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4. 李植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曹貴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曹醫生之胞兄。
- 6.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 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舉 行的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之特別授權認購 459,183,673股新股 份及374.999.999股 可轉換優先股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i) 約6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購、投資及開發位於中國之 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 香港之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

(ii)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

資及開發若干位於香港之專

科醫療中心以及一個位於中

國之連鎖牙科診所;及 (iii) 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開 發一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 上平台 |, 以整合本集團持續

業務分部

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期,所得款項淨 額尚未動用

## 有關本集團、投資人及大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健康產業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其業務覆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及電子商務等領域。其已連續12年列入《財富》雜誌公佈的「世界500強」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名列第98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其總資產達人民幣2.4萬億元,為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大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進行交易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中國醫療市場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變更為其現有名稱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多項主要收購事項,大大拓展了其業務範圍及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能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同時能帶來關係網絡及商機的投資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配售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擴大了其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發展其醫療或相關業務帶來約88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醫療市場正處於重大改革的轉折期。私人投資者迎來大量新投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香港深耕多年的醫療業務,本集團具備雄厚的專業知識、醫療管理系統及專業管理團隊基礎,可助力其積極進軍中國醫療及保健市場。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是在北京設立中國發展總部。由於完成後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大大有利於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建立穩固的戰略夥伴關係,這將令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及健康市場發展業務處於優勢地位。於完成後,配售認購股份將為本集團帶來約17.46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積極收購內地醫院及投資發展相關醫療業務提供支持。再者,投資人集團之網絡及聲譽可為本集團參與內地醫院收購及/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實現盈利方面提供強大支持。此外,本集團可與投資人集團共同於中國發展醫療及健康相關保險產品及體檢或實驗室化驗服務等其他保險相關服務。

中國的商業醫療保險市場尚在開發當中,本集團相信該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可與投資人集團攜手探索及發展中國醫療保險市場。此外,在建立穩固的中國醫療事業後,本集團可透過建立跨境醫療保健平台致力發展醫療旅遊業務,使更多中國客戶能來港享受優質的醫療服務。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發行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46,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涂:

- (i) 約1,500,000,000港元用於(1)在中國發展牙科連鎖業務及在中國投資或收購 牙科診所及/或醫院;(2)在中國發展或收購醫療診所;(3)在中國發展醫 院、投資或收購公營或私營醫院;及(4)在中國發展或收購康復專科醫院及 (如適用)療養院及/或養老院;
- (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或收購提供體檢、實驗室化驗及醫學診 斷服務;及
- (iii) 約96,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管理護理業務及醫療旅遊業務的跨境醫療平台。

本集團相信,在上文所述投資人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將能在進軍中國醫療保健市場道路上長足邁進。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股東於1,335,243,4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38%)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人發行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或會回售予大股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與此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

## 董事會批准

由於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 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故曹醫生及蔡博士被視為於投資協議、認沽期權 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有關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蔡加怡小姐為蔡博士之聯繫人士,故彼亦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 司細則就有關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投資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及其身為股東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符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投資協議、認 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由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可能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乃為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 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以及通函第31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 何國華 韋國洪,銀紫荊星章, 黃達東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認 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 大股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由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一可能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經考慮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為投資人之利益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投資人權利要求大股東按初步認沽期權售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可予以調整)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認沽期權將僅可於股份緊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交易日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情況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股東於1,335,243,4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38%)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曹醫生及蔡博士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人發行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或會回售予大股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組成,旨在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認 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投資協 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作出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尤其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通函、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展望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吾等於形成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資料、聲明以及任何陳述截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存在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在近期情況下所有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就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原由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隱瞞或具誤導性、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執行本次工作對 貴公司之業務、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事實條件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而作出。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產業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表1: 貴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341,768	354,553	164,694	191,887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430,664)	79,318	22,001	64,634	
	二零一	•	-日 :零一三年 (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1,031	1,686	849,945	712,024	
流動資產	640,862		1,162,572	1,185,925	
流動負債	(333	3,593)	(515,977)	(386,299)	
流動資產淨值	307	7,269	646,595	799,626	
淨資產	1,337	7,349	1,493,477	1,498,0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54,55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約341,770,000港元增加約3.74%,主要歸因於健康及醫療服務業務分部收入增長約2.36%以及物業投資分部收入增長約66.74%。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79,320,000港元,而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30,6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59,930,000港元,而上年應佔虧損約9,470,000港元;(ii)年內完成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27,840,000港元,而上年此項收益約為3,46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之溢利由上年的約11,540,000港元上升至約21,040,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之重大虧損,而上年存在有關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46,600,000港元及約1,493,48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7,270,000港元及約1,337,35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110.43%及約11.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91,890,000港元, 較上年同期錄得約164,690,000港元增加約16.51%,主要由於 貴集團醫療及牙科服務 業務穩定增長,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9.21%。期內溢利增加約64,630,000港元,為上年同 期溢利約22,000,000港元的近三倍,此乃主要由於(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之收入 增加;(ii)證券買賣之未變現收益税項撥備撥回;(iii)若干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及 (iv)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 為約799,630,000港元及約1,498,05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646,600,000港元及約1,493,48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23,67%及約0,30%。

#### 2. 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探尋中國醫療市場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 貴公司變更為其現有名稱以來, 貴集團已進行多項主要收購事項,大大拓展了其業務範圍及規模。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積極尋求能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同時能帶來關係網絡及商機的投資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貴公司完成向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配售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擴大了其股東基礎並為 貴集團發展其醫療或相關業務帶來約88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董事認為,為了維持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及為長期發展增強 貴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而從股本市場籌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9,000,000港元,及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1,746,000,000港元。根據投資協議,除當中另有規定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應用於 貴集團投資、收購或發展中國醫療及/或健康相關的業務或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誠如上文「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中各段所述, 貴集團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鑒於中國醫療行業不斷擴張, 貴集團擬透過與香港現有醫療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進軍中國醫療市場。為向中國市場引進香港之頂尖醫療服務, 貴集團計劃與多個行業的戰略夥伴,如區內國際性保險公司、大型企業及保健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於中國各大主要城市推動醫療計劃業務,並向醫療市場引進管理護理運作概念,藉此提供嶄新管理護理服務,並與大型醫院共同推展醫療計劃業務,轉介較富裕之病人到香港接受更加優秀之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 其業務覆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及 電子商務等領域。其已連續12年列入《財富》雜誌公佈的「世界500強」企業,並於二 零一四年名列第98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其總資產達人民幣2.4萬億元,為中國資本市 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吾等已審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並 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人的附屬公司之一)所佔 市場份額約為30.42%並在中國壽險行業排名居首。於完成後,投資人將成為 貴公司 最大的股東,擁有 貴公司約24.59%的權益,及 貴公司將成為投資人的聯營公司。 為從 貴集團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投資人將有動機利用其公司網絡及專業知識推 動及擴大 貴集團的中國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投資人成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後,在 投資人的廣泛公司基礎及關係的強有力支持下, 貴公司現有醫療及保健平台將能 夠透過與中國大型企業及醫院合作,與中國市場的醫療及保健平台進行整合,包括但 不限於參與內地公營醫院改革,及與投資人集團於中國發展體檢或醫學診斷等其他 保險相關服務。 貴公司亦能向投資人尋求更大的參與,使投資人作為共同投資者或 合營夥伴,或作為項目融資人更大程度上參與未來的潛在項目(例如收購醫院及在北 京建立中國發展總部)。於完成後,雙方之間或將出現更多合作機會,尤其是對投資 人而言,隨著其成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其將能藉此從 貴集團的業務獲得更多經 濟利益。考慮到投資人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且 貴集團於香港有歷史 悠久的成熟醫療業務,投資協議是 貴集團與投資人確定戰略夥伴關係,以探尋進軍 醫療及/或保健相關業務的寶貴機會,將有助於 貴集團把握中國醫療行業的潛在 增長。

根據投資協議,倘 貴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投資人應有權利增加投資人及其 聯屬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數中之總權益比例,以維持作為 貴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最大持有人之總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投資協議及 認沽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各段。在無反攤薄條文的情況下,建議發行將攤薄投 資人的股權,並可能最終導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變動,從而導致 貴公司不能 再享受投資人作為其最大股東的戰略關係帶來的上述利益。經考慮(i)建立關係是在 中國發展醫療及/或健康相關業務並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ii)投資人作為 貴 公司最大股東的參與將十分有助於 貴公司探尋中國的業務機會,因此投資人在 貴 集團於中國的醫療及保險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投資協議的反攤薄 條文在進行建議發行時,能夠作為 貴公司維持投資人作為最大股東的措施。此外, 反攤薄條文的施行要求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因反攤薄條文的施行而向 投資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其中包括)當時之獨 立股東批准。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承諾不會就投資人於投資協議下享 有之反攤薄權利而動用一般授權向投資人發行新股份。考慮到即使投資人於反攤薄 權利發生時未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發行新股份未必構成關連交易, 貴公司 將僅會根據 貴公司之特別授權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這須經由當時之獨 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的反攤薄條文(該條文僅於就此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 批准後方可實施)足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屬公平合理。

根據投資協議, 貴公司之若干行動須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所出席董事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批准。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經審閱董事會會議之特別事項後,吾等注意到,該等特別事項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旨在確保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納入與 貴集團於完成後起之主要業務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有關之特別事項,乃為確保醫療保健業務投資以及提供及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將保持作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尤其是確保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在內的財務資源將分配至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特別事項亦涵蓋股價表現(透過為 貴公司發行證券設定發行價、行使價及轉換價的限定價格,來限制因有關發行而對股價變動造成的不利影響)及維持與投資人於中國保險領域之獨家戰略夥伴關係(透過限制發行證券來阻止與投資人來自同一行業之競爭對手以戰略投資者身份加入)兩方面。經考慮(i)特別事項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達致;(ii)特別事項就確定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而言屬重大事項;及(iii)特別事項之條款構成投資協議之一部分,而投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為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特別事項設置較高門檻於商業層面上屬正當合理。

在評估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未來展望及前景時,吾等已從公共領域開展調查。人口老齡化及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是促進醫療保健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擁有人口總數約13.3億人,於二零一三年輕微增至約13.6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5%。由於計劃生育政策之變動,0-14歲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54%縮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42%,而65歲及以上歲數的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約8.5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68%,說明老齡人口有所增長。此外,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收入上升使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很大程度上使整個中國的健康意識得以提高。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3%。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十二五」規劃,政府正計劃改善包括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服務在內的基本公共服務。隨著政府出台利好措施及政策加上上述之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健康意識提高,國內對醫療保健及醫療相關服務的需求料將增加。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 約為1,746,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7.48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流動資產約為1,185,93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86,300,000港元,產生流動資產淨值 約為799.630.000港元。儘管如上文所分析 貴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惟發行認購股份將 令 貴集團能立即獲得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從而提供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能於其他 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來自發行認購股份的約1.746.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 額中,(i)約1,5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 貴公司用於在中國發展牙科連鎖業務及在中 國投資或收購牙科診所及/或醫院;在中國發展或收購醫療診所;在中國發展醫院、 投資或收購公營或私營醫院;及在中國發展或收購康復專科醫院及(如嫡用)療養院 及/或養老院;(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發展或收購提供體檢、實驗室化驗 及醫學診斷服務;及(iii)約96,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發展管理護理業務及醫療旅 遊業務的跨境醫療平台。因此,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 貴公司 之業務策略相符。據董事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該等投資機會。 然而,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於初期將增強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並有助 貴公司及 時把握能為股東創造價值的任何投資機會。

吾等已就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的其他可能融資方式(如優先發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就優先發行而言,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之意圖為引入能為 貴集團帶來資金以及關係網絡及機會之戰略投資者,而優先發行僅是一種純粹的集資方式。鑒於約1,746,000,000港元之巨大集資規模,於可能給股價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之近期動盪市況下, 貴公司亦難以物色到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而不用在發行價上提供大幅折讓以增加有關發行的吸引力。此外,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將產生包銷佣金及普遍高昂的文件編製費用及專業費用,且通常需兩個月以上方能完成,因此並不認為優先發行是發行認購股份的可取替代融資方式。就債務融資而

言,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將不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這可能會給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股權融資乃為較審慎的集資方式。基於以上所述,加上投資人成為 貴集團最大股東及戰略夥伴之裨益,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屬適當且對 貴公司為有利。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投資人的要求,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同意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以便於投資人向其投資委員會獲得批准以進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考慮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投資人權利要求大股東按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售價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投資人與大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倘有關訂約方並無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投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投資人將不會認購認購股份。經考慮(i)投資協議之潛在裨益;及(ii)認沽期權契據及行使認沽期權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中國醫療市場之樂觀前景;(ii)投資協議為 貴公司與投資人確定戰略 夥伴關係以探尋進軍醫療及/或保健相關業務的可能性的寶貴機會,將有助於 貴集團把握中國醫療市場的潛在增長;(iii)發行認購股份可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iv)發行認購股份乃 貴公司適當之集資方式;及(v)有關訂約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乃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 3.1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人的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佔(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0%;(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59%;及(3)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c)於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0%。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850.986.44港元。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投資人將成為第一最大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及流通量。

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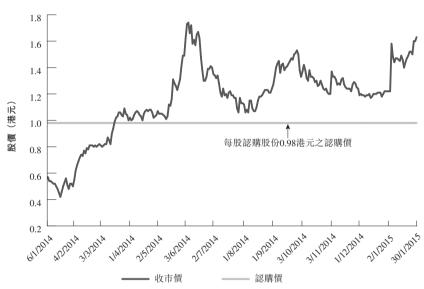
-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9.67%;及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6港元折讓約19.41%;及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 讓約39.88%。

投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 3.1.1 股價表現

下圖1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即該公告前12個月期間(此為進行分析所普遍採用之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 圖1: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暫停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知會股東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79,320,000港元,而上年則為虧損約430,6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貴公司進一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知會股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計將由約22,000,000港元增長至不少於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至約64,630,000港元,為上年同期溢利之近乎3倍。

誠如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上升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交易範圍介乎最低價0.42港元至最高價1.74港元之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16港元。認購價0.98港元較於回顧期間上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52%、上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3.68%及上述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33.33%。

## 3.1.2 股份之過往交投量

下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交投量數據。

表2:股份之過往交投量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發行
		交易	平均每日	發行在外的	在外股份數目
月份	總交投量	日數	交投量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一带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1,942,840	21	1,997,278	916,937,710	0.22
二月	260,615,460	19	13,716,603	916,937,710	1.50
三月	146,367,665	21	6,969,889	916,937,710	0.76
四月	97,051,582	20	4,852,579	916,937,710	0.53
五月	122,844,962	20	6,142,248	916,937,710	0.67
六月	549,301,515	20	27,465,076	4,584,688,550	0.60
七月	358,072,250	22	16,276,011	4,616,188,550	0.35
八月	330,355,479	21	15,731,213	4,616,188,550	0.34
九月	595,375,423	21	28,351,211	4,616,188,550	0.61
十月2	334,252,101	20	16,712,605	4,629,188,550	0.36
十一月	174,303,870	19	9,173,888	4,651,188,550	0.20
十二月	110,360,248	21	5,255,250	5,110,372,223	0.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2(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439,650	20	15,471,983	5,475,699,809	0.28

資料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 附註:

- 1. 根據各相應月份月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五年一月而言)發行在 外的股份數目得出;
- 2.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暫停交易。

誠如上表2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普遍較低。除交投量相對較高之二月份高峰外(佔月底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約1.50%),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佔於相應月份月末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0.10%至0.76%之間。

#### 3.1.3 與其他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股份認購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三個月所公佈由香港上市 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相關新股配售及股份認購(「可資比較股份認購 事項」)。吾等相信上述所採納期間為可合理及有意義地反映近期市況及 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氛圍之期間。吾等已竭盡所能物色並參考吾等所知的 31項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該等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已涵蓋所有相關 事項,其認購方/承配人包括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兩種 情況皆適合,原因為其價格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獨立股 東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司與 貴公司在主要業務、 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可 提供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類似市況進行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之 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3。

# 表3: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之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 或公告日前 之收折價 溢價/折線 (概約%)	根據股份認講 將予發數目日 公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股 份 次 後 行 般 的 の 代 行 、 の 行 り の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8.58)	12.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1766	13.30	115.9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 有限公司	209	5.56	13.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260	(10.00)	4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535	20.93	31.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535	20.93	6.9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	(16.02)	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72	(71.40)	3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12.36	4.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11.73)	25.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7.00)^2$	12.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404	6.38	51.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13.20	13.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577	(23.50)	115.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79	29.82	3.8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8037	(9.22)	25.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8158	(9.09)	50.3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24.73)	20.3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83.08)	5.9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207	不適用3	65.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960	(6.26)	6.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729	不適用3	5.76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3886	(18.33)	9.9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16.72	33.3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8120	80.41	6.3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311	2.85	3.01

				根據股份認購
				將予發行之
			較最後交易日	股份數目佔
			或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之收市價	已發行股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溢價/折讓	的比例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59.18)	39.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2.45	10.9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6	27.8	1.2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10.71)	19.88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暢豐車橋 (中國) 有限公司	1039	(29.03)	76.33
		平均	(5.01)	
		最高	80.41	
		最低	(83.08)	
	貴公司		(19.67)	32.60
	5 - 7 · V		(17.07)	3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 附註:

- 該資料並無於相關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公告內披露,而該數字乃僅基於H 股數目計算得出(即利用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除以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H股總數);
- 2. 根據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而非基於最 後交易日/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3. 數字不適用乃由於相應的認購/配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

誠如表3所示,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於彼等各自協議日期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認購價介乎於折讓約83.08%至溢價約80.41%,平均折讓約5.01%。 認購價較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7%,因此 其處於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範圍內。

儘管0.98港元之認購價較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折讓約19.67%及回顧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52%,經計及(i)回顧 期間的股份成交量一般較小;(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 處於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範圍內;及(iii)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及裨益(誠如「2.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一節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

### 3.2. 認沽期權契據主要條款

就投資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以投資人為受益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投資人權利要求大股東按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售價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數目為投資人持有的股份及投資人透過根據投資協議向 貴公司認購新股份而購入的股份之最高數目,該等股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大股東於 貴公司當時之持股合計,將導致大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達到緊隨購股權股份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讓後 貴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0%。

#### 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將僅可於股份緊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交易日之每 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釐定之每股適用認沽期權售 價之情況下行使。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予以行使。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不得導致大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 貴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認沽期權售價

認沽期權售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經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 後及行使認沽期權前之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影響股份面值之類似事 件作出調整,並由投資人合理釐定(除明顯錯誤外,投資人之決定為最終 定論並對大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沽期權期間

認沽期權期間指由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15個營業日期間。

### 3.2.1 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之認沽期權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輕微折讓約1.63%。於評估認沽期權契據主要條款時,吾等注意到認股期權售價及認沽期權契據條款乃經認沽期權契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據貴公司告知,應投資人之要求,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已同意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以便投資人獲得其投資委員會之批准,進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計及(i)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以便訂立投資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2.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i)投資人僅可於股份緊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交易日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適用認沽期權售價(約為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時向大股東回售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顯示了大股東計及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後對貴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於商業上屬合理及認沽期權契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閣下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吾等注意 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2.18%下降至(i)緊隨完成後之約 46.89%;及(ii)緊隨完成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 46.89%。

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2.18%減少至(i)緊隨完成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假設可轉換優先股以初始轉換價(未經任何調整)悉數轉換)後之約44.59%;(ii)緊隨完成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假設可轉換優先股以初始轉換價(未經任何調整)悉數轉換)以及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有關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44.90%;及(iii)緊隨完成、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假設可轉換優先股以初始轉換價(未經任何調整)悉數轉換)、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假設可轉換優先股以初始轉換價(未經任何調整)悉數轉換)、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有關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44.90%。

經計及(i)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誠如「2.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i)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ii)投資協議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狀況及資產淨值之積極財務影響(誠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控股權益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合理。

### 5. 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評估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計及以 下四個主要方面:

### 5.1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98,05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6,000,000港元而增加。因此,訂立投資協議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 5.2 流動資金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6,000,000港元而改善。因此,訂立投資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產生積極影響。

#### 5.3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7,48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6,000,000港元而提升。因此,訂立投資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 5.4 資產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維持不變,而權益總額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預期將會改善。

就認沽期權契據而言,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新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及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	30,000,000,000股	303,750,000.00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1)	股份及	
	375,000,000股	
	可轉換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75,699,809股	58,506,998.08
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	股份及	
	374,999,999股	
	可轉換優先股	
於完成時已發行之股份及	7,260,798,453股	76,357,984.52
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及	
	374,999,999股	
	可轉換優先股	

####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3,750,000.00 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及375,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69,377.10港元(包括916,937,710股股份),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下列事項增加至58,506,998.08港元(包括5,475,699,809股股份及374,999,999股可轉換優先股):(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之紅股發行發行3,667,750,840股紅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發行459,183,673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發行374,999,999股新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365,327,586股代價股份以結清有關收購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423,7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y)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董事姓名
42.38%	985,384,806 (附註3)	1,335,243,431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曹醫生
0.05%	-	2,760,000	實益擁有人	陳永樂
0.09%	5,000,000	-	實益擁有人	李植悦
42.38%	985,384,806 (附註3)	1,335,243,431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蔡博士
6.85%	-	375,503,586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葉博士

佔本公司已發行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5,699,809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由大股東持有,大股東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 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 醫生及蔡博士均被視為於大股東持有之1.335.243.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由大股東持有,大股東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醫生及蔡博士均被視為於大股東持有之985,384,80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985,384,806股相關股份中,(i)83,333,333股相關股份指於大股東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大股東之股份;及(ii)902,051,473股相關股份指投資人因認沽期權契據項下將授予投資人的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大股東出售之購股權股份的最高數目。
- 4. 該等股份中,(i)365,327,586股股份由卓悦集團有限公司(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由Promised Return Limited擁有54.01%權益;及(ii)10,176,000股股份由Promised Return Limited直接持有。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鐘佩雲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被視為於卓悦集團有限公司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的合共375,503,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博士亦為卓悦集團有限公司、卓悦控股有限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及Deco Cit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所持相關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大股東( <i>附註2</i> )	實益擁有人	1,335,243,431	985,384,806 (附註3)	42.38%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5,327,586 (附註5)	-	6.67%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5,327,586 <i>(附註5)</i>	-	6.6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b>富邦金融</b>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7,142,857 (附註6)	291,666,666 (附註6)	11.84%
富邦人壽	實益擁有人	259,740,260	212,121,212	8.61%
投資人	實益擁有人	1,785,098,644	_	32.60%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5,699,809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大股東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 49.90%權益。
- 3. 於985,384,806股相關股份中,(i)83,333,333股相關股份指於大股東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大股東之股份;及(ii)902,051,473股相關股份指投資人因認沽期權契據項下將授予投資人的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大股東出售之購股權股份的最高數目。

**一般資料** 

- 4. 執行董事葉博士為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5.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365,327,58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i)富邦人壽持有259,740,260股股份及212,121,212股相關股份;及(ii)富邦保險持有97,402,597股股份及79,545,454股相關股份。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均為富邦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持有的合共357,142,857股股份及291,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投資人	實益擁有人	-	835,735,306	15.26% (附註)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5,699,809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誦函所提及或於本誦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訂立 以下協議:
  - (a) 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 大股東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分別認購259,740,260股、97,402,597 股及102,040,816股股份;及
  - (b)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 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分別認購212,121,212股、79,545,454股及 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

大股東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卓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 買方)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23,780,000港元買賣 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悦美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股本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悦控股有限 公司由執行董事葉博士(彼亦為卓悦集團有限公司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之 董事)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卓悦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卓悦美容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香港五項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現有香港特許協議」);(i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香港一項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新香港特許協議」);及(ii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澳門一項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澳門特許協議」,連同上述現有香港特許協議及新香港特許協議統稱為「該等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應付之特許費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30,80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葉博士(亦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承。

除股份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買賣協議、特許協議、投資協議及認 沽期權契據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 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 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 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 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尚銘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 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 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投資協議;
- (f) 認沽期權契據;
- (g) 股份認購協議;
- (h) 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
- (i) 買賣協議;
- (j) 特許協議;及
- (k)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定義及陳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人」)就投資人擬按每股認購價0.98港元認購1,785,098,64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 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生效及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之事宜(包括與投資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 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 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恰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 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悦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 (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